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就2009年5月7日會議席上
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政府當局答允：

- (a) 考慮把經修訂的第26(4)條所訂，由覆核委員會在當局接獲要求後舉行會議覆核被拒申請的時限，由4個月縮短至3個月；
- (b) 作業備考擬稿一俟備妥，即提供予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作業備考應訂明，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時，會就相關罪行考慮的詳細因素(例如有關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干犯罪行的時間等)；
- (c) 考慮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指明表格內指出在小型工程完工後處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及
- (d) 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在指明表格內載述備註，提醒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有需要在進行小型工程前取得樓宇業主／共同業主的同意，以及有關這些業主的責任(包括根據公契須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以及確定發展局局長會否在她動議決議案時，在其演辭內就此作出承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8日